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蒋进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元)	344,199,544.13	424,173,152.45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3,561,790.48	144,738,546.00	6.1%	
股本(股)	169,506,479.00	169,506,479.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1	0.85	7.06%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365,352.89	123.17%	114,894,966.00	-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5,971.30	17.47%	10,942,208.53	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688,029.84	-1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751	-1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17.53%	0.0646	4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17.53%	0.0646	4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13%	7.34%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0.63%	7.76%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83.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0,000.00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412.68	其中对外捐赠 470000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61.22	
所得税影响额	99,827.20	
合计	-634,707.92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无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80,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963

陈德海	1,4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9,000
向春	869,077	人民币普通股	869,077
盛光泽	7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700
高凌	6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600
梁容宽	6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0
齐鹏飞	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000
周静	5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900
洪斌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404,996.28	24,326,576.32	-49.01%	销售房产和出租房产收到现金4,852.56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816.73万元；支付工程款和其他开发间接费用3,567.60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670.08万元；支付各项税费580.57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882.24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100万元；收购公司预付股权收购款1,000万元；偿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4,000万元贷款；支付利息258.74万元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00.00%	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工程款150万元和到期承兑50万元
应收账款	3,831,729.50	9,864,229.50	-61.16%	收回苏州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房款600万元,收回其他单位房款35万元
预付款项	52,811,835.36	85,769,831.40	-38.43%	主要是收回预付工程款3,570万元和预付工程款开票结算结转至开发成本减少了预付款项；收购青海青海湖水水泥有限公司预付股权收购款增加了预付款项1,000万元
其他应收款	1,645,715.85	925,444.09	77.83%	主要是未到账的客户银联刷卡资金45.99万元；支付绿化保证金10万元和其他代垫款项及押金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894,923.29	4,894,923.29	224.72%	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1,100万元所致。
预收款项	67,250,446.00	137,947,840.00	-51.25%	主要是宝应白田雅苑三期1-11幢本期交房，预收账款结转至销售收入减少预收款项10,717.24万元；新华苑四期预售款结转销售收入减少预收款项62万元；宝应白田雅苑三期本期收到预售房款增加预收款项2,035.50万元；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A区本期收到预售房款增加预收款项1,644.01万元；紫竹园三四期本期收到客户定金增加预收账款30万元
应交税费	26,002,028.50	16,648,228.53	56.18%	主要是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和预售房款预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100.00%	到期偿还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4,000万元贷款
营业收入	114,894,966.00	161,191,278.00	-28.72%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如下：宝应白田雅苑三期1-11幢交房结转预收账款确认销售收入 10,717.24万元；销售紫竹园三四期别墅实现销售收入264.63万元；销售太仓华茵嘉园商铺和车库实现销售收入116.80万元；销售新华苑四期房屋实现销售收入97.19万元；销

				售白田雅苑一二期车库和商铺实现销售收入222.25万元，开元大厦二期房租收入71.38万元
营业成本	78,395,686.35	113,736,473.19	-31.07%	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54,050.65	22,871,508.97	-61.73%	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90,122.54	489,718.85	-159.24%	本期收回应收账款635万元，减少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31.75万元
所得税费用	6,296,897.37	3,416,512.23	84.31%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调整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江苏开元资产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3.65%股份），并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赵璧生、赵辉父子共同持有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 1,494,860 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对此，公司已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案件执行，并给予书面回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珠海中院尚未执行上述《限期履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3）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与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青海省湟源县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赵璧生	2012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报告日，赵璧生先生履行承诺，金圆置业

			未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且赵璧生先生正在积极安排该公司的处置方案。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璧生先生除持有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外，尚持有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置业”）80%股权，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赵璧生为金圆置业的财务投资者，赵璧生及赵辉父子均未参与金圆置业经营管理。为了规避现有的同业竞争，并避免今后与光华控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赵璧生先生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着手解决金圆置业与光华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金圆置业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并在现有房地产项目结束后将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等手段。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辉

2012 年 10 月 31 日